

嘉義市政府駕駛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府行庶字第 1091100990 號函頒

一、嘉義市政府為加強駕駛管理，以為執行考核獎懲之依據，特訂本要點；本要點未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嚴格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擔任駕駛應有駕駛能力，並遵守下列規範：

(一)上下班時間應配合長官行程及派車需求，必要時調整例假、休假及特休日。

(二)行車前注意保養並隨時檢查車輛維持清潔。

(三)除依日常規定使用車輛外，臨時使用應經主管人員核准。

(四)車輛機件損壞應先填具購置請示單經核准後修理，但情況特殊，確有緊急修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。

(五)上班時間不用車輛時，應在指定地點待命，不得擅離，並遵照長官或管理人員之分派擔任其他事務工作。

(六)下班及非上班日，應將車輛停放指定地點，並將車門車窗關鎖妥當。

(七)每年六月底前選讀四小時道路安全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，並取得認證時數。

(八)謹守本分，言行合宜，不議論公務見聞或機密。

三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或記功：

(一)平素愛惜公物經常保持車輛清潔著有成績者。

(二)對於意外事件之發生，能適時處理，使公有財物免遭損失者。

(三)對車輛經常注意檢修全年內未發生故障者。

(四)對車輛之保養，能減少修理之費用，節省油料之損耗，有顯著事實者。

(五)駕駛車輛三年內無違規及肇事紀錄者。

四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申誡：

- (一)工作怠惰、逃避推諉或不專心本職者。
- (二)不假擅離工作崗位或藉詞在外逗留遊蕩者。
- (三)上班時間儀容不整，穿著奇裝異服或拖鞋者。
- (四)在待命場所談天嬉戲、高聲喧嘩者。
- (五)車輛內部不潔、玻璃及外表留有灰塵者。
- (六)違反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情節較輕者。

五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或記大過：

- (一)有前點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處分仍未改善而再犯者。
- (二)車輛保養不良，經常損壞者。
- (三)未經主管核准，私用公務車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車輛之檢驗未按公路機關或其他機關規定辦理致發生錯誤者。
- (五)車輛行駛前，未經檢查，致生事故者。
- (六)駕公務車肇事，負肇事責任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無正當理由不遵守派車之指示者。
- (八)違反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情節較重者。

六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雇：

- (一)有前點所列情形之一，經處分仍未改善而再犯者。
- (二)駕公務車肇事，負肇事責任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未經主管核准，私用公務車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酒後駕公務車肇事者。
- (五)上班時間未經請假，無故不到，貽誤公務，導致重大不良後果者。
- (六)在工作場所酗酒或賭博者。
- (七)違反本要點第二點規定，導致重大不良後果者。